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發展編製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一系列之「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同時並探討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轉銜輔導評量之狀況，並進而分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相關因素，和未來宜採取之整合性的生涯規劃、教育訓練、立法修正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策略及作法。裨以做為我國有關單位及研究人員規劃未來特殊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及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素質之參考。本研究對象為 899 位經分層抽樣 15 所特殊學校及高職特教班之高一、高二及高三之身心障礙學生。研究調查於 92 年 8 月中旬至 92 年 10 月於全省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實施。所有蒐集資料於回收後隨即進行統計分析工作。以下根據本研究結果，分別就研究結論與研究建議兩個小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對象以男性佔多數 57.5%，女性則佔 42.5%。就年級別而言，二年級佔最多，為 35.9%，三年級其次，佔 33.7%。

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台灣之中部縣轄市最多，佔 33.8%，其次北部縣轄市佔 32.1%，中部省轄市佔 7.9%居第三。就障礙等級而言，中度佔 41.8% 居冠，其次為輕度障礙，佔 38.8%。就障礙類別而言，智能障礙佔 76.9% 最多，多重障礙佔 8.9% 最多居其次，第三則為自閉症，佔 1.8%。

就家庭經濟狀況而言，家庭社經地位小康佔最多，為 59.7%，其次為中低收入佔 33.6%。就家長教育程度而言，家長教育程度為識字（國小畢、肄業）階段者最多，佔 30%，其次為高中或高職階段，佔 25%，國中（或初中初職）階段居第三，佔 22.9%。就父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9% 為最多，第二為技術性工人，佔 28.8%，第三為其他佔 16%。就母親目前職業而言，其他最多，佔 34.6%，其次為非技術及半技術

性工人，佔 30.2% ，第三為技術性工人，佔 16% 。

以就讀學校類別而言，就讀普通學校者佔 50.6% ，就讀特殊學校者佔 49，約佔各半。學校做學生課程規劃時，大多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佔 94.3% ），同時依據該生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佔 95.4% ），學校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及家長或雇主等參加（各佔 91.6% 與 74.3% ）。制定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也大多會評估學生興趣或性向（佔 91.8% ）。此外，學校在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也會與其他專業人員有合作關係（佔 75.3% ）。

二、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表現況分析

就整體之轉銜服務現況而言，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輔導評量之平均得分為 2.65（非常同意為 4 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轉銜服務之需求與供給狀況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其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上的所有敘述，多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其中以需求層面的「升學輔導」分數最高為 3.096，供應層面的「醫療服務」最低為 1.739。換言之，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方面仍有一定的興趣與意願在，但受限於自身的障礙狀況以至於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畢業後繼續升學的人數並不多，因此教育單位若能調整入學評量方式讓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夠依循適當的管道繼續升學，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來說更能彌補在升學轉銜服務上的不足；而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狀況可能是因為自身的障礙狀況讓他們似多病痛，其實並不然。

至於其他的向度，如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與肢體動能方面，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與供應狀況亦均界於一般尚可之狀況；亦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其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上之有關上述題項之敘述，多

數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和「同意」。

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信效度考驗

測驗量表的信度反應出該量表評量結果之穩定與可靠程度良好的信度為建立有效評量工具的充分條件。就重測信度而言，本研究結果顯示重測信度頗一致，本量表與全體受訪者之重測信度係數都在.90 以上，均達.01 顯著水準。就 α 係數而言，所有題目之 α 信度係數為.846；其他七項潛在因素的 α 信度係數均介於.83 至.93 之間。

本量表之重測信度由正式研究樣本中抽取 30 人，於第一次施測後間隔 18 天重新測驗，取得本量表之重測信度及測量標準誤如表。

表 5-1-1 重測信度及測量標準誤摘要表

	量表平均 數	量表標準 差	總分小-- 大	重測信度	測量標準 誤
需求層面	168.35	21.98	84--482	.52	15.23
供應層面	161.99	21.49	62--248	.56	14.57

就效度而言，該研究分析顯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確實至少具有七個共同因素。第一個因素為「升學輔導」，此因素係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的興趣與意願；第二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生活籍問題解決方面的能力；第三個因素「就業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職業興趣與準備；第四個因素「心理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概念的探討；第五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第六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情形；第七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運作功能而言。

四、因素分析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潛在共同因素

探索性因素分析

於第一層面的探索性因素分析的過程中（正交轉軸法），研究的結果發現，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需求及供給層面至少具有七個主要潛在共同因素。藉由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rotation）及相同因素負荷高者（因素負荷絕對值大於 0.1）排列在一起的原則，共分析出十個因素，在需求層面十個共同因素分別為：第一個因素「升學輔導」，此因素係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的興趣與意願；第二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情形；第三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生活以及問題解決方面的能力；第四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第五個因素「就業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職業興趣與準備；第六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運作功能而言；第七個因素「身體平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大肌肉動作的平衡問題；第八個因素「自我概念」係指對於自身的看法與評價；第九個因素「自尊自信」係指對於人、事、物處理上的態度；第十個因素「職業與福利」係指與職業相關的福利的認知。在供應層面十個共同因素分別為：第一個因素「就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職業興趣與準備；第二個因素「生活輔導」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生活以及問題解決方面的能力；第三個因素「醫療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健康情形；第四個因素「肢體動能」係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運作功能而言；第五個因素「自尊自信」係指對於人、事、物處理上的態度；第六個因素「升學輔導」，此因素係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的興趣與意願；第七個因素「自我概念」係指對於自身的看法與評價；第八個因素「福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有關單位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瞭解與使用情形；第九個因素「生活與心理」係指獨立生活的態度；第十個因素「職業與福利」係指與職業相關的福利的認知。

五、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需求及供給影響因素逐步迴歸分析

藉由逐步迴歸分析的方法，本研究以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之(1) 性別，(2) 目前年齡，(3) 年級，(4) 障礙類別，(5) 障礙等級，(6) 家庭經濟，(7) 教育程度，(8) 父親職業，(9) 母親職業，(10) 居住地區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以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供給層面與需求層面的總分以及因素分析所得之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肢體動能)為依變項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結果如下：

整體之分析研究結論如下所示。

- (一)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總分而言，三個變項「障礙等級」、「年級別」以及「父親職業」等，分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總分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二)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總分而言，有五個變項「年齡」、「障礙等級」、「障礙類別」、「性別」以及「家庭經濟」等，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三) 就需求層面「升學輔導」因素而言，三個變項「年級」、「父親職業」與「障礙類別」等，分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因素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四)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生活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障礙等級」與「居住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輔導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五)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就業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父親職業」與「障礙類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輔導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六)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心裡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障礙等級」與「年級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七)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福利服務」因素而言，僅有四個變項「年級」、「障礙等級」、「居住地區」與「教育程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福利服務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八)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醫療服務」因素而言，僅有一個變項「障礙等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醫療服務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九) 就轉銜服務需求層面「肢體動能」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障礙等級」與「年齡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肢體動能需求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升學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一個變項「年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一)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生活輔導」因素而言，僅有四個變項「障礙等級」、「年齡」、「年級別」與「家庭經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二)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就業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三個變項「年齡」、「居住地區」與「障礙等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三)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心理輔導」因素而言，僅有三個變項「性別」、「障礙等級」與「年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四)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福利服務」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年齡」與「居住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福利服務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五)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醫療服務」因素而言，僅有二個變項「年級別」與「障礙類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醫療服務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 (十六) 就轉銜服務供應層面「肢體動能」因素而言，僅有三個變項「障礙等級」、「年齡」與「居住地區」，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肢體動能

供給層面具有顯著性的影響。

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差異性分析

本研究以身心障礙學生有關之(1) 性別，(2) 障礙類別，(3) 障礙等級，(4) 家庭經濟狀況，(5) 家長教育程度，(6) 父母親職業，(7) 居住地區，(8) 學校類別，等作為研究分析之自變項，而以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供給層面與需求層面的總分以及各七項分量表因素的得分(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肢體動能)為依變項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結果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只有供應層面心理輔導向度及供應層面總量表對性別變項具有顯著差異，且女性學生的需求高於男性學生的需求，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
2. 身心障礙學生年級別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向度及需求層面總量表；經由事後比較發現，各年級在不同向度上的需求程度也不同。供給層面有生活輔導、就業輔導、醫療服務、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年級別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發現，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明顯高於一、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3.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就業輔導及需求層面總量表，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需求高於其他障別學生的需求；供給層面有就業輔導、心理輔導、醫療服務、

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障礙類別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需求高於其他障別學生的需求，但在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方面語障生的需求明顯高於其他障別的學生。

4.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等級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肢體動能向度及需求層面總量表；供給層面有生活輔導、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障礙等級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輕度障礙學生的需求明顯高於中度、重度與極重度障礙學生的需求。

5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經濟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就業輔導、肢體動能及需求層面總量表對家庭經濟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富裕家庭的需求高於小康集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但在需求層面總量表上，小康家庭的需求高於富裕及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

6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育程度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只有需求層面福利服務對家長教育程度變項上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家長教育程度為碩博士者的需求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7 身心障礙學生父母親職業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升學輔導、生活輔導、肢體動能向度及需求層面總量表；供給層面有心理輔導、肢體動能對父親職業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在母親職業方面

只有供給層面的心理輔導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父親職業類別為高級主管的需求明顯高於其他各類別；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的需求高於其他各類別。

8 身心障礙學生居住地區變項對於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之差異情形，在需求層面有升學輔導、生活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及肢體動能向度；供給層面有生活輔導、心理輔導、醫療服務、肢體動能及供給層面總量表對居住地區變項具有顯著差異，其他項度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北、中、南、東的需求向度不同，但其中以東部地區的需求明顯多於北、中、南地區的需求。